

古漢語論集

第二辑



湖南教育出版社

张之强 许嘉璐 编

古汉语论稿

湖南教育出版社

古汉语论集（第二辑）

张之强 许嘉璐 编

责任编辑：罗佳鑫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2 字数：270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

ISBN 7—5355—0496—5/G·490

定价：4.05 元

前 言

《古汉语论集》(第二辑)经过各方面同志们的努力,现在和读者见面了!

在这一辑中,我们着重编选了有关古汉语训诂学、语法学和文字学方面的文章。

研究古代汉语,一定要注意继承与创新两方面辩证统一的关系。我国传统的语言学,有它自己的特点,有独到之处,有辉煌的成就,这方面急待我们去发掘、去整理、去继承;而另一方面,现代语言学又不断提出新的理论、新的方法,取得新的研究成果,也需要我们努力学习、去借鉴、去汲取。同时,更需要把这两方面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因此,在本辑中,我们既编选了继承整理传统语言学方面的文章,也收有用近代方法研究古籍的著作。

研究古代汉语,还一定要注意理论上的探讨与具体语言实际的研究两方面相结合。离开了理论上的探讨,具体语言实际的研究较难取得更大的成果;反之,离开了具体语言实际的研究,也不可能形成什么理论。因此,在本辑中,既刊载了探讨理论的篇章,也发表了对具体语言实际进行研究的专文。

吴文琪先生在《语言文字研究专辑·前言》中说:“我们在编辑这个《专辑》时,坚决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尽量尊重作者的意见,只

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可以各抒所见，决不强求统一。”前辈的楷模，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工作经验。我们受湖南教育出版社的委托，编选这一辑论文集，深感自己的学识浅陋，不足以任重，幸赖各位师友的鼓励与支持，终得以完成这一工作，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一门学科的发展，除了靠所有从事这一专业的同人们的努力勤奋，还要靠彼此之间研究成果的交流切磋。湖南教育出版社开辟了这块园地，为古代汉语学科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特有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致敬意！

张之强 许嘉璐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1	论字源学与同源字	陆宗达	王 宁
24	试论上古声母的通转问题		杨春霖
47	反训释例		余心乐
64	王念孙语义学说阐微		孙雍长
85	读王念孙《方言疏证补》		刘君惠
97	扬雄《方言》在语言学史上的地位		赵振铎
109	《一切经音义》是一部重要的训诂书		夏剑钦
115	《尚书·梓材篇》析疑		周秉钧
123	注释学刍议		许嘉璐
144	《读书杂志》校讎类析		左民安
159	七十年来段玉裁和高邮二王研究状况述评		黄爱平
181	孔颖达的语法观		刘世儒
210	孔颖达的构词法		刘世儒
227	论《经传释词》的科学性问题		胡竹安
237	论《经传释词》训释古书虚词的原则和方法		李成蹊
258	《左传》中的“何”字		何乐士
301	论“以为”的语法特点		唐启运
321	文言虚词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张之强
333	语法与训诂		宋玉珂

348 《说文解字序》偶笺

张建木

368 读《契文举例》

陈炜湛

论字源学与同源字

字源问题是传统训诂学的老课题。前代训诂学家论及的很多理论问题，诸如音近义通说、右文说、右音说、转注假借说等，都与字源问题有直接的关系；前人注释书中早已有之的声训，是字源原理在训诂实践中的应用；早在汉代的一批训诂专书，也已经或全面地（如刘熙的《释名》）、或大量地（如扬雄的《方言》）、或局部地（如《尔雅》、《说文》）运用字源理论来探求词义来源、显示词义特点和证实词与词的关系了。尽管当时的训诂学家对字源现象的认识，许多是从他们在熟练掌握文献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所产生的语感出发的，还没有完全提到理性的高度，因而缺乏系统全面的理论论述；但是他们的训诂实践大量而纯熟，很多地方显示出规律。我们说在传统训诂学中早就包含着一个分支——字源学，应当是没有疑义的。不过，汉语的字源学与印欧语系的词源学，不论在目的上，还是在方法上，都有明显的不同。为了避免人们用印欧语系词源学的模式来衡量汉语字源学，我们把这种包含在训诂学中的字源研究称作传统字源学。

传统字源学是一门作出过很大贡献的学科，其中包含着许多

可取的理论和方法,但是,由于当时科学发展的局限,前人的研究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盲目性。本文的目的是想阐述这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特点,并指出它的局限,以便把这门有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学科继承下来,发展下去。

一、同源词的派生原理和音近义通说

语言中的词是音与义的结合体。音和义是怎样结合起来的?我国古代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约定俗成”说,一是“音近义通”说。

《荀子·正名篇》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段在语言学上经常被引用的名言,说明了词的音义联系不是天然的、有机的,而是偶然的,是在人们千百次重复应用成为习惯之后巩固下来的,这就是约定俗成说。而另一种说法则认为,音与义之间是有必然联系的,凡音近之字,义必相通。宋朝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凡同声旁的形声字意义都相近。清代黄承吉在《梦陔堂文集》里提出“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也称“右音说”,也认为有某声者即有某义。这些说法都指出音近义通现象的存在,以为音义之间的联系存在着某种有机的必然性。这两种说法显然是有矛盾的,究竟谁对?音与义的结合循何种规律进行?这一直是传统训诂学的重要课题。

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关系完全是偶然的,经社会约定而巩固。正因为如此,同一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意义无关的同音词,而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大量声音相异的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结合的偶然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有稍变,更造新字,因成他词。例如“超”,《说文》训“跳也”,本义是“超越”,古音“透”母“豪”韵,拟读为[t‘iô],引申为“高远”,另造“卓”字,声音也发生了变化,成为“端”母“沃”韵,拟读为[teôk]。“卓”的意义由“超”引申,“卓”的声音由“超”演变,二者是同源词。也有的音虽无变,字分两形,遂为异语,例如,跳舞的动作叫“舞”,以舞祝神的人叫“巫”,舞蹈的步伐叫“武”,古音虽都为“明”母“模”韵,拟读[mia],但字分三形,标志着三个相关的意义已经分化为三个词。这三个词的意义由一处引申,音由一处承袭,彼此为同源词。同源词的音义可以追溯到派生它的旧词,从这个意义上说,带有历史的必然性。以“超”与“卓”为例:

源词	{	音: “透”母“豪”韵[t‘iô](音变)	“端”母“沃”韵[teôk]	} 派生词
		义: 越过	(引申) 越至最高点	
		形: 超	(另造新形) 卓	

右端派生词“卓”的音义,可以追溯到左端的“超”,“卓”与“超”有音近义通的关系。

词的派生推动了文字孳乳。为了从书写形式上区别源词和派生词,便要另造新字。在派生推动下造出的新字称孳乳字,同源孳乳字记录的是同根的派生词,也就是同源词。同源词的音近义通关系便由同源字反映出来。如上例,“卓”形是“超”形的孳乳字,它们分别承袭了“卓”词与“超”词的音和义,才有了音近义通关系。所以,同源字的产生从实质上是词的派生现象的反映,不是单纯的文字问题。正因为如此,在研究课题的分类上,同源字问题始终是词汇或词义学的课题,而不是文字学的课题。

为了下面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在这里先将有关字源原理的术语的定称和定义明确下来：

原生词与派生词 原生词指在约定俗成基础上产生的词，音义结合是偶然的。派生词指由旧词分化出的新词，新词与旧词之间的音和义有历史渊源关系，发生音近义通现象。

同源派生词与非同源派生词 由同一根词直接或间接派生出的词，叫同源派生词；虽为派生而不出于同根的词称非同源派生词。非同源派生词之间的音义没有历史渊源关系。

根词与源词 根词指同源派生词的总根，源词则指某一派生词直接所由出的词。

孳乳和孳乳字 在词的派生推动下分化出新形、造出新字的过程叫孳乳，在派生推动下所造出的记录派生词的字叫孳乳字。

同源字 同源孳乳字叫同源字，同源字是记录同源词的。

字根和源字 记录根词的字叫字根，记录源词的字叫源字。

词(字)族与×族词(字) 在同一根词下派生的全部词归纳在一起称词族，记录这些词的字归纳在一起称字族。词(字)族以根词命名为×族词(字)。

现在回过来看看音近义通说。从音近义通现象产生的缘由看，它只能反映根词和由它派生出的同源词之间的音义关系，而不适用于原生词之间和非同源派生词之间。而且，同源派生词的音义关系只能追溯到它们共同的根词，而根词本身却是原生词，音义关系又是约定俗成的。所以，约定俗成是音义关系的总规律，音近义通则是词汇发展某一种方式所造成的局部规律，二者在理论上是不能列入同一层次看待的。传统字源学的某些大家，在论述音近义通现象时总爱用“凡”、“皆”这种全称肯定的字样，这说明他们在理论上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在这种带有片面性的理论指

导下，系联同源词（字）的实践也就难免多有失当了。

二、同源字的形体关系和右文说

同源字是记录同源词的，同源字之间的音近义通关系是由它们所记录的同源词那里承袭来的，字的形体本来与此无关；但是，汉字是表意兼标音的文字，音与义在字形上都能有所反映，所以，同源字之间实际上并非绝对不拘形体。从形体关系看，同源字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种，形体无关的同源字。

这种同源字在孳乳造字时，仅取其音近或音同而已，它们不一定采用表意兼标音的形式造字；即使用形声造字，也不一定选用共同的声符，所以彼此在形体上不发生关联。例如“欺”与“谲”：

《说文·八下·欠部》：“欺，诈欺也。”《说文·三上·言部》：“谲，权诈也。益梁曰：谬欺天下曰谲。”“欺”与“谲”都有变更正规、正道之义。“欺”是一般的欺骗。“谲”开始时仅有政治上采用非正面的权宜手段之义，不含贬义，如《诗经·周南·关雎序》：“主文而谲谏。”郑笺：“谲谏，咏歌依违不直谏。”孔颖达疏：“谲者，权诈之名。托之乐歌，依违而谏，亦权诈之义，故谓之谲谏。”以后才发展为政治欺骗之义。“欺”、“谲”义通。欺为“见”纽“诘”韵，“谲”为“见”纽“屑”韵，纽同，韵旁对转。

又如“藩”与“屏”

《说文·一下·巾部》：“藩，屏也。”《八上·尸部》：“屏，屏蔽也。”《诗经·大雅·板》：“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毛传：“藩，屏也。”孔颖达疏，

“藩者，园圃之篱可以屏蔽行者，故以藩为屏也。”《汉书·梁平王襄传》：“天子外屏。”注：“屏谓当门之墙以屏蔽者也。”《释名·释宫室》：“屏，自障屏也。”“屏”的本义是屏蔽，当门之墙因屏蔽而命名。藩篱也因屏蔽行人的特点而得名。二字义通。“藩”声“并”纽“寒”韵，“屏”声“并”纽“唐”韵，二字纽同韵旁转。

“欺”与“讻”在形体上尚有“欠”与“言”两个义类相近的义符，声符形体则毫不相关。“藩”与“屏”则义符、声符均无形体联系。这类情况并非个别现象，诸如“詗”与“競”、“具”与“备”、“叔”与“拾”、“翔”与“扬”、“痈”与“肿”、“衡”与“横”等等，均属此类。

第二种，同声符的同源字。

形声字的声符是用以标音的，因此，音同或音近的字便有可能选择同一声符来造形。同源孳乳字选择同一个声符来标音而采用形声造字，便产生同声符的同源字。例如“毋”与“贯”、“遗”：

《说文·七上·毋部》：“毋，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毋”与“串”同，“毋”横书，“串”纵书，象两贝穿在一起，所以有“贯穿”之义。“贯”是它的后出字，在“毋”形外加“贝”字以明其钱贝之类。《毋部》：“贯，钱贝之贯。”贯串的钱贝引申为贯串的动作。《二下·走部》：“遗，习也。”“遗”取“贯”作声符，“贯”又取“毋”作声符。

又如“仍”、“茆”、“孕”：

《说文·八上·人部》：“仍，因也。”“因”有“重复”、“因袭”的意思。《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郑众注：“变几，变更其质，谓有饰也。……仍，因也。因其质谓无饰也。”郑玄注：“吉事，……每事易几

……凶事，谓凡莫几，朝夕相因。”两说不同，但都以“仍”为因袭重复义。《说文·一下·艸部》：“芳，芳草也。”《玉篇》引《说文》说：“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日芳。”也有因袭，重复生长之意。“孕”为“怀子”，也称“重身”，同有重加之义。“仍”、“芳”、“孕”义相通，同取“乃”作声符。又如“轡”、“愠”、“醞”、“蘊”：

“轡”是卧车。这种车的特点是密闭，与开窗的轺车相对。“愠”是怨怒的情绪，古人以为是积聚在心中的气。“醞”是酿酒，酒发酵时都需密闭。“蘊”有积藏义。《左传·隐公六年》：“芟蕪蘊崇之。”指将杂草积藏沤成绿肥，不使再生，四字义相通，都取“显”作声符。

以上第一例为孳乳字取源字作声符，第二、三例为同源孳乳字取同一声符标音，皆造成同声符的同源字。

第三种，同形①的同源字。

词义因引伸而变为多义，而且同时发生了音变，词的口头形式已经变化，这就标志着词已分化。但文字上却未造新形，仍为同字，即产生同形的同源字。例如“还”：

有两读，一在《广韵》“删”韵，户关切，今读huán，基本词义“返回”，引伸为“后退”、“归复”义。

另一读音在《广韵》“先”韵，似宣切，今读xuán，基本词义“旋转”，引伸为“环绕”、“周旋”。义析音变而不另造字，分化为同形的同源字。

又如“数”字：

《广韵》四读：一为“虞”韵，所矩切，今读shǔ，基本意义是“计算”；二为“迂”韵，色句切，今读shù，基本意义是“数目”；三为“觉”韵，所角切，今读shuò，基本意义

是“多次”、“频繁”；四为“烛”韵，同促，今读cù，基本意义是“细密”。四义分化为四词，为同形的同源字。

这三种类型的同源字，只有第二种同声符的同源字和形体有关。由于形声造字越到后来越普遍，所以，同声符的同源字便大量出现。诸如，同从“由”声的“袖”、“轴”、“抽”，同从“斯”声的“澌”、“厮”、“嘶”，同从“仑”声的“沦”、“论”、“纶”、“轮”，同从“某”声的“膜”、“媒”、“裸”，同从“滴”声的“滴”与“摘”等等，已经不属个别现象了。正因为存在这类同源字，才产生了“右文说”。用同源字的原理来解释“右文说”，可以看出其中的部分合理性。但是，“右文说”也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不加分析地把声符带义现象说成“凡”、“皆”，以为这是形声造字的普遍规律，这就将形声系统与同源系统简单地等同起来，于理论于实际都是不符合的。

形声系统与同源系统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叉关系，它们并不是重合的。例如从“ㄩ”得声的字可以整理出两个系统：

甲组：肱（臂，能曲物），絃（冠纂，曲物），𦏧（车轼，曲物）……

乙组：泓（下深貌），峪（深谷中的响声），宏（屋深响）……

甲组以弯曲为词义特点，乙组以“深广”为词义特点，又可引伸为“大”义。同时，与甲组音近义通的还有另一些词：

丙组：弓（弯曲物），躬（曲身），穹（古人以为天是曲形圆顶，称天为穹），宫^②（顶部隆曲之建筑）……

与乙组音近义通的也有另一些词：

丁组：洪（大水）……

戊组：江（大河之名）、鸿（大鸟之名）……

综合起来，可以看出同源系统与形声系统之间纷繁交错的关系：

从同源系统看，同源之字未必同声符——甲组与丙组同源，但甲组从“𠂔”声，丙组从“弓”声。乙组与丁、戊两组同源，但乙组从“𠂔”声，丁组从“共”声，戊组从“江”声。

从形声系统看，同声符之字未必同源——甲组与乙组同从“𠂔”声，实际上义不相通。以丁组说，“供”、“拱”、“烘”、“巷”、“恭”等也从“共”声，但都不与“洪”同源。

从声符本身看，声符不必都是根词，而且与所从之字未必同源——“𠂔”与甲组同源，但不与乙组同源。“弓”不但与丙组的其他字同源，而且也与甲组同源。“弓”义由弯曲而名，它本身不是根词，而是派生词。至于丁组的声符是“共”，戊组的声符是“工”，声符与所从之字的意义更不相通了。

何况，还有一批非形声字，它们完全可能是孳乳字，但根本不入形声系统。

这就可以看出，“右文说”的缺欠在于把孳乳造字的某种习惯所形成的局部规律，说成了形声字的普遍规律，因而把文字的形与音、义的关系也一概看作是有机的和必然的，这与语言的社会性本质和文字的符号性特点都是不相符合的，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在这种成说的影响下，系联同源字的工作极易出现牵强附会的情况，对训诂实践也是有害的。所以清代的训诂学家都着力批判这种说法，提出了“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①的主张。但是，自王氏父子始，对“拘牵形体”的批判就走入了另一个极端。他们没有对形体和音义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没有从汉字的表意兼标音的特点和同源字音近义通关系这两个方面来肯定“右文说”的部分合理性，而是全盘否定了形体在探求词义

中的作用，产生了另一种片面性。在这个问题上，还是章太炎说得对，探求字义应当“形体声类，更相扶胥”，^④才是全面的。

三、历史的推源和平面的系源 及传统字源学的特点

寻找派生词的音义来源，分析派生词的相互关系，都需要作细致的考察工作。考察工作有两种具体方法：一是推源，一是系源。

确定派生词的根词或源词，叫作推源。确定根词为完全推源，仅仅确定源词为不完全推源。

在根词不确定的情况下，将同源的派生词归纳和系联在一起，叫作系源。归纳全部词族叫全部系源，仅归纳系联一部分同源词，叫作局部系源。

推源是历史的。因为，确定了根词，又依次确定了源词，便知道了它们派生的先后，确定了同源词之间的历史渊源关系，这样，同源词的研究就进入了探求词族历史的范畴。但是，这种工作借助传统方法来完成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这是由于，根词虽在理论上确实存在，但语言发生的历史久远，古代的口语消逝，文字后于语言产生，汉字不是拼音文字，书面材料对完全推源很难提供确凿的证据，对不完全推源也只能提供一部分证据。而系源与推源则有很大不同，它不是历史的，而是平面的，只要确定一个时段（这个时段的长度可依需要而定），把共时的同源词归纳在一起就可以了。由于根词不确定，加之词在派生时多枝多蔓，悠久的历史和纷繁的方言又使词音及字形变化多端，所以，全部系源实际上也做不到。考察传统字源学留下的资料可以发现，前